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重選退任董事	4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股東週年大會	5
— 推薦意見	5
—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

黃明揚先生

Marcello Appella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

余建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敬啟者：

有關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就(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故誠摯邀請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因擴大現有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在考慮之列。因此，岳欣禹先生、鄧翠儀女士、Antonio Piva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08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發行及購回最高分別為本公司於2008年5月27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的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一般授權將失效，而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4,545,000股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即84,909,000股擬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4,545,000股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金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列建議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刊登。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2009年4月30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36歲，是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岳先生在香港和中國的成衣業有超過12年經驗。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同時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彼之前於一家在中國國營的進出口公司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會計部及銷售部工作了五年。1996年，他辭任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職位並於1997年開展了自己的成衣貿易業務。岳先生於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主修英語，並取得河海大學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法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岳先生是鄧翠儀女士(本集團行政總裁)的配偶外，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 擁有152,744,2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Charm Hero的已發行股本由Mens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nsun Limited則由岳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而言，岳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岳先生亦持有Complete Expert Limited的2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由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岳先生還於1,813,7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連同岳先生配偶於1,713,018份購股權中擁有之個人權益，岳先生於合共3,526,803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83%)中擁有家族權益。除此以外，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彼有權享有每月100,000.00港元的固定薪資及每月100,000.00港元的房屋津貼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鄧翠儀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聯合創辦人。鄧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彼於成衣業擁有20年經驗，有很強的管理成衣業務能力。在成立本集團以前，鄧女士曾在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任採購員；亦曾在一家美國公司駐香港訂貨辦事處任採購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紡織部團隊，及從樣品至付運過程聯繫跟進買家及賣家。鄧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時裝及服裝科技專業文憑，並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布雷根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鄧女士是岳欣禹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配偶外，鄧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152,744,2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中擁有家族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而言，鄧女士被視作於岳先生持有的Complete Expert Limited 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鄧女士亦於3,526,803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中擁有家族權益。除此以外，鄧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而該合約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彼有權享有每月150,000.00港元的固定薪資及每月150,000.00港元的房屋津貼及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以及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54歲，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Piva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7年7月13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前負責本集團於意大利的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Piva先生是克羅地亞Benetton的營運總經理。他的事業於1985年在意大利的Benetton S.p.A開始，並自此一直在Benetton集團管理位於美國及意大利的不同附屬公司。Piva先生在成衣業有超過24年的經驗。於1973年，他取得意大利Istituto Tecnico Statale Commerciale e per Geometri A. Martini的會計及商業文憑。除上文披露者外，Piva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Piva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va先生於604,595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4%)中擁有個人權益。除此以外，Piva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Piva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7年7月31日起為期三年，彼除有權收取每月2,000.00歐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外，無權收取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59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財務及投資服務有逾30年專業及業務經驗。於1983年，勞先生獲委任為澳洲太平紳士，他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資深會員。現時，勞先生為達成集團有限公司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先生亦曾擔任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1999年3月至2009年2月)、雅域集團有限公司(1998年9月至2008年4月)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勞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除有權收取每月20,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而不時釐定)外，無權收取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有關岳欣禹先生、鄧翠儀女士、Antonio Piva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使其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而召開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通告第5項決議案B(iii)段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2,454,500港元，分為424,54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通告內所載第5(B)項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42,454,500股繳足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購回的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支付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交付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可使用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股本購回本身股份。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或可以原用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予權力及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以股本支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12個月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8年		
4月	3.60	3.00
5月	3.03	2.53
6月	2.80	2.17
7月	2.25	1.70
8月	2.08	1.01
9月	0.96	0.62
10月	0.80	0.38
11月	0.40	0.30
12月	0.48	0.19
2009年		
1月	0.50	0.26
2月	0.31	0.28
3月	0.31	0.2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5	0.30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如有一位或多位股東同時一致行動,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擁有152,744,2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8%。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Mens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Mensun Limited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擁有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則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的應佔權益(即岳欣禹先生的應佔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8%。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建議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HEMBLY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岳欣禹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鄧翠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Antonio Piv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勞明智先生為獨主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有否修訂，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者：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d)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以向該等計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向彼等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章及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內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超過一股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股份首位的出席大會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3.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先生及余建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